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517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紀念品領取方式請詳背面第六聯※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許可證字號：郵字第00007號
印刷：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服務專線：TEL:(02)2389-2999

戶號：

股務表單e通知
立即開通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 台啓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35)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填寫說明詳下列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735)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銀行帳號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3年6月7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貴股東如因銀行整併而有銀行帳號更改之情事，請提供新帳號予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735)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十四號
(員工餐廳)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簽
自出
席章

(735) 委託書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3年 月 日

113-1

徵求場所
及人員：
簽章處

一二、 禁發止現 保十結 勝現算 光萬 學所元 股付法 常取檢 會金得 ，舉 或及， 舉其使 用經電 他查話 利委證 益託屬 之書實 價者， 者○一 二二 三三 四四 五五 六六 七七 八八 九九 十十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3年6月7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凱基證/凱基証/凱基證券/凱基証券/凱基證卷/凱基証卷)	方幼玲 哥倫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5樓 電話：(02) 2389-2999 2.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3段206之2號 電話：(02) 2521-2335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3.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國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 2388-8750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 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各徵求場所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5巷6樓1樓（長春路口）	(02) 2718-0952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 2778-34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 2706-3889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7弄40號（油庫市場內）	(02) 2257-2976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秀朗國小前）	(02) 2920-8426
基隆市仁愛區愛三路87號4樓之15（仁愛眼鏡4樓）	(02) 2425-7224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15號（近中壢圖書館、監理站）	(03) 426-0715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台中市豐原區豐陽路3號（7-11對面）	(04) 2524-2955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91巷6號（原址188號對面巷第3間）	(04) 835-0257
台南市北區公園路128號（好鄰居藥局）	(06) 221-9015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全國電子斜前方）	(07) 777-8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 237-989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 765-7277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 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 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 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84號	(02) 2708-6046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 2791-8777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 2963-7878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春米早午餐店)稅捐處正對面	(02) 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富邦銀行隔壁巷弄內)	(02) 2992-4784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 526-8892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99號(青溪國中對面)	(03) 331-8844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蘭(大麵羹斜對面)	(04) 2203-934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 214-1371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32巷17弄2號	(06) 2603856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 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 823-0388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

(一)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300,000股。

(2) 發行條件

A.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為新台幣0元。

B. 既得條件：

(a)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兩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前一年度考績B+以上及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淨利達到公司目標者，可獲配股數之50%。

(b)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前一年度考績B+以上及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淨利達到公司目標者，可獲配股數之50%。

C.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113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二)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以本公司與本公司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員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薪資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 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5)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四) 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與優秀員工、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113年4月9日之收盤價83.9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25,170千元；依既得條件於114年-116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0,488千元、10,488千元及4,196千元。依本公司於113年4月9日之在外流通股股份30,579,053股計算，114年-116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34元、0.34元及0.14元。未來幾年度之營運預計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故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 其他重要事項：

(1)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2) 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十四號(員工餐廳)，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 報告事項：1. 112年度營業報告案。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 承認事項：1.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三) 討論事項：1.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 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預擬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1.5元/股。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第五聯。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内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8日至113年6月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十、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五十元商品卡)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領取方式：

1.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5月7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 於113年5月8日至113年6月4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3年6月13日至113年6月17日(例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請持身分證正本至台中市潭子區建國路14號(電話：04-25320168)領取紀念品。

3.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後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 致
貴股東

保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